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常厚春先生、李祖芹先生、马革先生函告，获悉李祖芹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常厚春先生、马革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祖芹	是	4,647,273	2016.1.12	2017.1.11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16%	个人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祖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,642,2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(362,560,145 股) 的 11.49%，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8,752,373 股，占李祖芹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1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时间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常厚春	是	4,554,105	2015.12.21	2016.1.18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24%

马革	是	200	2015.11.30	2016.1.18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05%
--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截至本公告日，常厚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,299,5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(362,560,145 股) 的 15.25%，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3,804,104 股，占常厚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马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,999,1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(362,560,145 股) 的 11.31%，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1,471,407 股，占马革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